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坤润源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员工饮食安全，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由乙方为甲方食堂统一提供所需食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种类

1. 主要种类有：生鲜肉类、禽蛋类(猪肉、牛肉、鸡、鸭、鱼、禽蛋等)；蔬菜（净菜）、瓜果类(各类生鲜蔬菜、瓜果、水果)；粮油面、干货、调料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等)，每次采购前由甲方书面确认具体货品种类。
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其他食材。

第二条：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配送要求及接收

1. 乙方每天9时前，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清单配送食材。
2. 食材送达甲方后，甲方根据食材清单核对配送食材种

类、数量无异议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在食材清单上签字确认，清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采购价格的确定及结算方法

1. 乙方提供的食材单价不得高于甲方确定的市场平均价，食材单价按照中标优惠率的 15% 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3960000.00）。

$$500/\text{人} \times 22/\text{天} \times 3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3960000.00 \text{ 元}$$

3. 每月 10 日前双方结算上月货款，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月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食材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以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确定的单价，据实结算货款。

4. 结算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西安坤润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1560 2226 6

第五条：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

1、乙方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

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2、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每次给予 1000 元处罚。

3、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4、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5、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有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

报告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7、物资产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8、如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出现缺斤少两现象，乙方应予以更换及补足，若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3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五条食品安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30%的违约金。

3. 若甲方职工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期内乙方因故必须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发函请示，待甲方重新确定供货方后，书面通知乙方解约；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30%的违约

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期限

从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第九条：其他

1. 如合同期满后需续约，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新合同。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8月1日

